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30158355號
附件：申請須知及契約書



主旨：公告招商「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請踴躍參加申請。

依據：國有財產法。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案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申請須知。
- 二、領取申請須知及契約書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3日止，逕自臺南市政府網站/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屬網站下載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
- 三、申請方法及日期：民國103年6月3日下午5時前寄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以寄達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恕不理。
- 四、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民國103年6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公開資格審查。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辦理。
- 五、本案為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207-1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有關之地籍資料，申請人應在申請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拋棄最優申請人權利，所繳申請保證金悉數沒收解繳市庫，不予發還。
- 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書表辦理

市長 賴清德